



债券代码：240663

债券简称：24西高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涉 及诉讼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25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西高科”)的《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4西高科”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控股三级子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系发行人控股三级子公司。发行人近日获悉，天地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0103民初1721号〕，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天地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津0103民初1721号〕及《民事起诉状》，天地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被告二，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被列为被告三。

原告傅书涵、单国杰请求判决被告一给付二原告工程款83,523,129.52元，并支付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6日的违约金为5,216,158.64元，与未付工程款合计88,739,288.16元）；请求判决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二原告承担责任；请求判决被告三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3日，天津天地源置业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津0103民初1721号〕，裁定：驳回原告傅书涵、单国杰的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傅书涵、单国杰的起诉，未对发行人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4西高科”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22层

联系人：赵丹琦

联系电话：029-89850381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张涛、李曼婷

联系电话：010-809271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三级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